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

满之日起延长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即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